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延長有關股份公眾持股量 之豁免

茲提述(i)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GT Winners Limited聯合刊發日期為2017年1月12日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17年2月2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6日有關(其中包括)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及相關豁免之公告；(i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7年3月1日及2017年3月31日有關股份公眾持股量狀況之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有關(其中包括)申請延長有關股份公眾持股量之豁免之公告(「**延長豁免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延長豁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延長豁免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呈交豁免期延長之申請。於2017年5月4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批准，延長豁免期至2017年5月16日。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一庭

香港，2017年5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徐建華先生、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及郭煜釗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智恒先生、林右烽先生及胡偉亮先生。